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5〕13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甘肃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

甘肃省财政厅

2015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5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 2015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5 年、7 年或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二）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4%、30%；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30%。单一标位最低、最高投

标额分别为 0.1 亿元、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0%，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1%，承销团一般成员无最低承销额限制。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有效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量时，所有有效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

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各中标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甘肃省财政厅确认发行款足额入库后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甘肃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

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甘肃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五、分销

甘肃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甘肃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甘肃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以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甘肃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六、应急流程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

（一）承销团成员如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甘肃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投标书或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债权托管。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债权托管），又进行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债权托管申请）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债权托管）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甘肃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甘肃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竞争性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2015年X月X日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七、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 2015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甘肃省财政厅等相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1. 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 1

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甘肃省财政厅:

由于我单位“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5 年甘肃省一般债券(____期)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托管账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 【要素 2】

投标标位 (%)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 计			

(注: 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 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2. 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每次发债公布的电话传真以具体的发行室为准。
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传真: 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771、1772、1773、1774; 传真: 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 010-63949556

附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甘肃省财政厅:

由于我单位“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5 年甘肃省一般债券(____期)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请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请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托管账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 【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值(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 计 【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每次发债公布的电话传真以具体的发行室为准。
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传真: 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771、1772、1773、1774; 传真: 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 010-63949556